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06月13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06月09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包秀银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23.2元/股向62名A类权益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26.5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22.2元/股向53名B类权益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投票结果：关联董事包秀银、包秀春、张东、崔荣华及耿洪斌回避表决。同意4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

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产 120 万平米 IC 载板材料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顺应产业发展趋势，不断完善自身产品布局以满足客户及终端需求，同时提升公司 IC 载板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2,560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120 万平米 IC 载板材料智能工厂项目。

投票结果：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年产 120 万平米 IC 载板材料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14 日